

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5 月 11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为张利民、张岚、张帆、张锦秀、张锦淞；监事为谢琪、唐晓兰、曹炯；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帆、张岚、顾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张帆。

3. 本公司聘请律师邱大鹏参会。

(七)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木桥街 25 号公司二楼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续聘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 登记时间：2015-05-08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木桥街 25 号公司二楼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0512-66676609

邮箱：zf@jingli-ele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木桥街 25 号一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会议费用：无。

(三) 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